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主要依据是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的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1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五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二 名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。
2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人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产生方式、职权、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二 人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产生方式、职权、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。

特此修订！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